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394,3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外部市场环境、公司融资需求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通过梳理主要资产和业务，公司调整了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积极推进现有医药业务的变革与创新，充分挖掘核心产品的市场潜力，布局二线系列产品，提升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推进重资产的退出和处置，降低重资产比重，安徽亳州健康产业将通过销售实现资金回笼，广州互联网大厦除保留自用部分，其余将通过合作或出售方式剥离。上述资产处置后，公司将保持充裕的现金流，留存资金将用于核心医药业务的发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殖健康及互联网医药相关项目，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融资需求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后作出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